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律衡

選任辯護人 沈元楷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069
3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律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律衡於本院
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律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
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
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、
本案所生危害輕重，暨被告患有腦瘤術後癲癇伴隨輕度智能
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症（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
院診斷證明書可佐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已發還予
告訴人林智茹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故依刑法第38
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三、末查：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
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於犯後坦承犯
行，堪認仍具有悔意，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
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再審酌被告本案所竊取物品之價值非高
並業據告訴人領回等情，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
為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 2

01 年，以啟自新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
03 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5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林承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0693號

21 被 告 王律衡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23 號2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王律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3年4月28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30 ○段000號「迷客夏臺北瑞光店」飲料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
31 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林智茹所管領並放置在收銀機及收銀

01 機下方抽屜之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400元，得手
02 後，即經該店店員發現，並報警處理，經員警當場在王律衡
03 身上搜索並查扣到現金1萬9,400元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林智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王律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王律衡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開金錢之事實。
0	告訴人林智茹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所示竊盜之事實。
0	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光碟1片	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所示竊盜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王律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9 扣案之現金1萬9,400元已發還予告訴人林智茹，有上開贓物
10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11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16 檢 察 官 楊冀華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9 書 記 官 鄭雅文

-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